

□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

199.45 克 甲基苯丙胺(冰毒),如果流入市场,将有多少人误入歧途,会有多少成瘾者继续深陷泥潭?幸而,当年这批毒品很快便被民警截获,运输毒品者被逮捕归案。不过,毒品提供者却始终隐匿无踪,只有相关信息留在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“待查”名单上。

念念不忘必有回响。九年后,因为一个熟悉的称呼,该毒品提供者终于归案。这一案件获评 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例。

“熟人”再现? 旧案重启

2012 年 3 月中旬,在沪务工的张杉(化名)与返沪的姐姐张美(化名),将 199.45 克冰毒带入奉贤区时被民警抓获。如此大量的毒品从何处来,将至何处?姐弟二人承认自己运毒,却对上家的信息三缄其口。

侦查人员发现,案发时间段内张美曾与联系人“新生”有过高频度的通话记录,然而,她却拒绝指认其为上家。由于缺乏有效证据,直至张家姐弟因运输毒品罪获刑入狱,该案毒品来源仍未破解,“新生”是否为该案上家存疑。

考虑到毒品犯罪的特殊性,涉案人员有一定的再犯可能性,“新生”其人虽得以“隐身”,但其关联信息则被检察官记录在案,留在了待查名单上。

九年后的一起容留吸毒案中,嫌疑人关某到案后拒不供述涉案事实。在依法调取和筛查其手机数据的过程中,一个叫“新生”的联系人异常醒目。这个“熟人”使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周颖和检察官助理俞斯佳心中警铃大作。此“新生”是否为彼“新生”?职业敏感性告诉他们,这很有可能就是同一人!张家姐弟运输毒品案中的隐匿上家,无论是涉案毒品数量还是犯罪行为性质,都涉嫌重大毒品犯罪,具有追诉必要性。

检察官立即向关某核实“新生”身份,同时决定收集线索,尽快起底旧案。经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共同研讨,检察官明确在案证据薄弱环节、论证侦查方向和补证可能性,认为具有追诉到位可行性。

张杉服刑多年,本不愿回忆案情,检察官耐心说服教育并宣讲政策,最终他承认“新生”就是当年的上家。检察官又走进监狱,与侦查人员共同制定针对性审讯策略和提纲,突破张美口供瓶颈,获知“新生”真实姓名为葛某等重要信息。检察官立即向公安机关制发追诉文书。至此,旧案侦查工作得以再次启动。

“旧人”到案 尘埃落定

时隔九年,化名为“新生”的葛某终于到案!“抓人破案”难题虽已解,但取证定案又是一关。葛某自觉时过境迁,审讯初期含糊其辞,拒不承认有贩毒行为。

面对“零口供”,检察官结合张美等人的供述,梳理当年的通话记

揪出隐匿九年的「TA」 涉毒案中再现「熟人」

录,推断出涉案毒品交易时间线,认为葛某确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然而,葛某辩解自己当时外出务工,不曾见过张美,后又称只是牵线介绍,没得好处。对此,检察官逐点击破,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并固定证据。通过寻找葛某家乡的证人,证实葛某案发时就在当地,且张美曾到过其住所与之见面;核查葛某与供货者的朋友关系,从其介绍“生意”能免费吸毒的细节,认定葛某从中获益……陆续到案的材料形成证据链条,证明他就是前案上家!因葛某在促进毒品交易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,检察官认为葛某涉嫌贩卖毒品罪。

在完善的证据体系面前,葛某最终承认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经过检察机关提起公诉,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葛某有期徒刑十五年。

陈年的运输毒品案尘埃落定,关某也因容留他人吸毒罪获刑。

说法>>>

从彼时的一本办案笔记,到如今的线上共享数据库,陈年线索一朝牵发看似巧合,实为检察官对案件数据的“念念不忘”。

2024 年,检察官梳理了近十年毒品案件情况,汇总当前所有存在漏罪漏犯、存疑处理的毒品案件,通过建立在案毒品犯罪人员的“户口档案”和同案关系人的“重点人员档案”,升级为所有承办人共享可查的动态数据库。检察官坚持一案多查,从中碰撞出“似曾相识者”等同案关系人数据信息,进而发现监督线索。

同时,检察官上下一体联动,助力研发“毒品犯罪新质化惩防系统”,积极与上海禁毒 626 平台数据对接,提升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能力,激活“沉睡数据”,切实提升追诉追漏成效,着力推进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。

□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许义诚

身为律师,却花高价请其他律师打官司,近日,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,律师费成了最大争议。

法官表示,违约救济约定不能成为守约方转嫁责任、扩大损失的依仗。

败诉方该付这笔钱吗? 律师高价请律师打官司

能不合理地支付高额律师费,使得损失不必要扩大。

该案中,虽然双方所涉民间借贷纠纷项下标的额较大,但纠纷的事实认定和争议厘定并不复杂,此种情形下要求风雨公司承担高额律师费有违公平原则。

沈十四在风雨公司违约后,完全有能力对案涉债权实现的可能性、维权成本等情况作出合理评估,并选择适当的律师服务。但沈十四仅以诉讼标的额为标准委托了高额的律师服务,并想要借助《借款协议》中的律师费分担约定将高额律师费全部转嫁于违约方,显然违反减损义务,造成损失范围的不当扩大,应当予以规制。

综合考虑案涉纠纷的争议金额等情况,并充分考虑双方对律师费金额的合理预期,法院酌情确定风雨公司承担 4 万元律师费。

说法>>>

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维权费用,有助于降低维权成本、维护合法权益、促进合同履行。

不过,该等费用须为维权所必要、合理且实际发生,守约方不得借此不合理扩大损失或侵害违约方权益,否则有违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。

● 建议一:合理约定违约救济方式。

合同当事人应秉持公平诚信原则,在缔约时对违约救济方式(如继续履行、损害赔偿、解除合同等)进行明确、合理的约定,旨在补偿守约方损失、惩戒违约行为。然而,费用负担的约定不能脱离合理范畴,各项违约救济措施的综合效果应合理反映实际损失,避免显失公平。

● 建议二:违约发生后各方均应及时减损。

违约方有补救之责,守约方亦有减损之责。当违约情形出现时,违约方应尽快采取补救措施,减少守约方的损失,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,或应承担赔偿损失,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但一方违约,并不代表守约方无需采取任何措施,守约方应在其可预见的范围内,积极采取合理行动来减少因违约而产生的损失。

● 建议三:合同各方都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。

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商事法律的基石,要求合同各方在权利行使全过程中均应诚实守信、善意行事。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主张权利,包括要求违约方承担合理维权费用,但权利也不得滥用,不应以损害他人权益或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。

案件回顾>>>

沈十四(化名)是一名律师,在朋友的介绍下结识了风雨公司(化名)的法定代表人。2023 年 7 月,风雨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沈十四借款,双方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约定沈十四向风雨公司出借 200 万元,借款期限一年,并约定若风雨公司不及时还款而导致诉讼,所产生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借款期限届满后,风雨公司未能按时还款,沈十四将风雨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风雨公司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律师费支出。他委托了两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,还为此支付了 12.5 万元律师费。

风雨公司愿意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,但他们对要支付律师费却不认可。

风雨公司表示,沈十四自己身为律师,却委托其他律师参加诉讼并支付高额律师费,其关于律师费的主张缺乏公平性、合理性。

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,《借款协议》已明确约定“未按约还款所产生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”,因此,律师费的主张具有合同依据,风雨公司应当承担相关律师费支出。但需要说明的是,律师费支出本质上属于一方损失费用,纵然对方违约,守约方也仍然需要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损规则,否则守约方可